

黄山学院 2024 年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

一、人才类别及业绩要求

根据实际条件，将高层次人才分为四类。

（一）一类人才：符合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》（皖人才办（2023）5号）文件认定的A类、B类和C类人才。

（二）二类人才：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，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，学术影响较大，业绩成果丰硕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拔尖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；②获得一类科研奖励（前5名），或二类二等（前3名）以上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。

（三）三类人才：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45周岁。其中：

A类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授职称且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，下同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一类期刊5篇及以上；人文社科类二类以上期刊3篇及以上）；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（前8名）、二等（前5名）科研

奖励 1 项；④或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或以第 1 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B 类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；②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一类期刊 3 篇及以上；人文社科类二类以上期刊 2 篇及以上）；③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；④获得二类一等、二等（前 5 名）、三等（第 1 名）科研奖励 1 项；⑤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或以前 3 位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C 类：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

（四）团队：由三类以上一类人才领衔，以二类人才、三类人才等为主体组成，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，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，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

以上人才标准中所列业绩成果，以学校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时其前五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为主，有关等级、类别依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 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。

二、引进待遇

黄山学院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

引进人才类别	住房补贴（万元）	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		其它	
		自然科学	人文社科		
一类人才	待遇面议			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以下待遇： 1. 在享受学校引进待遇的基础上，还可申请享受黄山市“迎客松英才计划”资金补贴，并享受子女入学等相关政策； 2. 享受高层次人才储备金26400-60000元； 3.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6个月房租补贴。其中，教授每月2000元，博士每月1000元；	
二类人才	130平米住房一套或购房补贴120万元	50	25		
三类人才	A类	110平米住房一套或购房补贴100万元	30		20
	B类	100平米住房一套或购房补贴90万元	20		15
	C类	90平米住房一套或购房补贴80万元	10	5	
团队	对引进的3人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，除按照以上人才类别给予团队成员相应待遇外，另给予100-300万元的团队科研启动费，具体根据聘期目标任务设置情况“一事一议”。				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对境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毕业高校原则上须为世界排名前500名（引进当年度排名），大学排名以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、QS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》、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任一排名为准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补贴在档案到校后一次性发放7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20%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发放10%。

（三）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可以人事代理方式（同工同酬）安排工作。其他的，则按学校劳务派遣方式安排工作。若高层次人才离职，人才配偶须随其同时离职。

（四）交叉学科、专业紧缺优秀人才，以及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的引进，可以“一事

一议”形式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、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决定。